

安正法訊

第九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鳥瞰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 賦稅類	5
令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5
(二) 證券類	5
令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情形	5
(三) 保險類	8
令釋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相關規定	8
二、最新修法	9
(一)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9
(二) 總統令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9
(三)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6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國家發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自然資源部 生態環境部 水利部 農業農村部 文化和旅遊部 國家林草局 國家文物局關於加強執法司法工作協同服務保障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19

壹、【時事法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鳥瞰

文/陳以蓓律師

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確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下簡稱「個資會」）監管權限、通報制度及稽核機制，象徵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治理「正式」邁入集中監管與法遵強化的新階段。

以此次修法的內容簡要收整後，可歸納主軸在「強化統一監管、落實公部門責任、分階段整合私部門」。臚列重點有三：

一、建立通報與監管體系，明文訂定授權由「個資會」執法：統一受理個資事故通報，並訂定非公務機關共通安全維護辦法。（個資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

二、強化公部門治理：由首長指派負責統籌個資保護，搭配個資會的外部稽核與上級機關督導，內外併進以強化保護。因此本次的新修法要求各公務機關落實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並納入個資會行政檢查範圍。（個資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21 條之 1 至第 21 條之 4）

三、設置六年過渡期：對於本次修法後個資會成立後，無主管機關之業別將優先納管；有主管機關者暫由原機關監理，每兩年檢討減列，最終完成監管集中，藉此完成全國監理一體化。簡言之，這次修法讓「個資會」真正成為個資保護的中樞，也意味企業、公部門都要更主動建立防護與通報機制。（個資法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1）

基此，本次修法對非公務機關最具實質影響者，係將過往散見在於施行細則與個別產業之個資辦法中的事故應變機制，於個資法修正案中明文化通報與建立監管之體系，讓公權力能更進一步的介入起到具有監管效能的作用，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依修正案規定，於發生個資事故發生時，業者除應須通知個資當事人外，須啟動通報主管機關的程序，並妥善保存通知與通報的紀錄。明確界定公司於事故發生時須善盡對「主管機關通報」與「當事人通知」的雙重責任。由此可知，本次的修法不僅止於法條技術性的調整，而是組織制度與治理邏輯的根本轉變。

另外，為提升執法效能，修正後之第 48 條增訂罰則，非公務機關若違反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報、應變或紀錄保存義務，主管機關得直接處以二萬至二十萬元罰鍰，無須限期改正。此舉促使企業從被動補救轉向主動防範。

這次的法律修正雖然已受總統府令公布，但施行日期，尚待由行政院定之。這是因為個資會之正式成立，仍須俟其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始有法源依據；目前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完竣¹，尚待進一步完成立法程序。未來行政院將配合組織法在立法院之審議進度，並審酌相關行政準備作業時間後，另行指定個資法新法之施行日期。²

雖說上列新法施行日尚未有確定日期，然這次個資法的修正顯然不只是例行法規修訂，如前所提及的修法主軸，這同時也代表了臺灣資料治理即將進入集中式「監管」新時代；對於企業而言，這無異是宣告了公權力的介入與干預將進入更緊縮與嚴格的範疇。如前所述，新監管制度將成為所有公私部門的標準作業流程，一旦新制上路後，企業處理資料外洩的方式將出現重大轉變。公私部門一旦發生個資事故，必須在極短時間內³啟動緊急應變，並向新成立的獨立專責機關「個資會」進行通報。過去各行業的各部門主管機關所管的多頭監管模式將會消失，未來將由統一的獨立機關負責監管、教育與裁罰機制，藉此達到集中資源與一致標準，補足臺灣長期以來在個資保護上因監理機關分散而導致執法標準模糊的制度缺口，這樣的作法，也明顯與國際上大部分的個資保護治理體系如歐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美國聯邦隱私保護委員會(federal privacy council)資料治理體系組織看齊與接軌。

對於中小企業而言，上開修法的轉變絕非只是瓜棚下的吃瓜群眾看熱鬧，中央政府如此「硬氣」的彰顯對於此議題企圖達成「中央集權」的態度雖值得讚許，但事實上也忽略了企業規模的不一將有可能造成難以銜接要求的情況，也因此，中小企業將面臨可能的壓力，包含對於可能更為嚴格與時效要求極高的通報機制感到手足無措，以及也需要反思與考慮對私人企業是否將強硬設置獨立的個資保護單位(如個人資料保護長(DPO))，將不再只是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司治理課題。而這些制度化的變革，對中大型企業而言，或將改變營運與危機處理流程；對資

¹ 經查詢，目前委員會審竣，經一次黨團協商，但尚未有協商結論（第3、10條保留）

² https://www.pdpc.gov.tw/News_Content/20/1001/

³ 以目前的各行業辦法中普遍提及的，多半要求需在72小時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源有限的中小企業，更可能形成沉重負擔。因此接下來個資會向下對私企業落實國家政策時，是否能考慮規模分級、如何考慮與風險控管兼衡，會是後續值得觀察的方向之一。一如過去在「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非公務機關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方需通報機關；「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對於保全業、當舖業、槍砲彈藥刀械業與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行業等非公務機關遇有達五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方需通報機關，但新法上路後，這些法定義務與要求將不再具有下限，企業主面對主管機關、警政系統與消費者的三方壓力將與日俱增，實應預先做好應對法務與管理層上的準備，才不會在新法施行後手忙腳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賦稅類

令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4046416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195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17 條 (113.08.07)

要 旨：令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全文內容：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二) 證券類

令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情形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203 期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3.10.30 訂定）第 10 條（113.12.25）

要旨：令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情形

全文內容：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六四〇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保險類

令釋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14014565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201 期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146 條（114.06.18）

要 旨：令釋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從事健檢中心、健康管理顧問、藥局通路、健康醫療大數據分析、健康醫療數位平台開發、健康醫療軟體研發、健康醫療物聯網應用、長照輔具商品及長照輔助服務業務，並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健康福祉事業，屬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三、保險業投資前點之健康福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事業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前點業務或其他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業務，應達該事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保險業對該事業之投資如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二）該健康福祉事業如須符合前款前段規定，保險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前點業務或其他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業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達前款前段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事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降低至不得超過該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最新修法

（一）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1412604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第 7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總統令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14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2、18、21、22~26、41、47~49、52、53、55 條條文；增訂第 1-2、20-1、21-1~21-5、51-1、53-1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並刪除第 2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 1-2 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其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1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1-1 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公務機關應督導及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審查後，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四項實施情形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2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必要時，得請求前條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本條參與稽核之人員，對於因執行稽核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 21-3 條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

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前項實地檢查，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 21-4 條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第 21-5 條 本節之規定，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第 22 條 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一、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二、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三、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刪除)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1 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 52 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受委託、委辦或委任者，其成員對於因執行相關事務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機關參考使用。

第 53-1 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公告範圍內之非公務機關，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但行政處分係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所為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於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者，應向主管機關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32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1 條條文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 3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
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部署要求，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持续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联合印发如下意见。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扎实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 二、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推动构建长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全流域、跨区域的执法司法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增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
- 三、坚持依法推进、务实高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确适用刑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执法司法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协作质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法治合力。
- 四、加强沟通会商。聚焦污染防治攻坚、长江十年禁渔、河道采砂管理、尾矿库治理、重要江河湖库治理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江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多发高发案件，加强形势会商，凝聚法治共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推动实现类案同判，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 五、支持执法行动。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在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开展联合行动，完善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执法协助制度机制。

六、专业技术保障。加强生态环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共享专家库等环境资源专业技术人才，就调查取证、损害评估、修复实施等专门性事实问题加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力度。

七、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数字赋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推动大要案办理、环境监测评估鉴定、行政处罚、赔偿磋商、典型案例、修复执行、治理经验、统计分析等情况通报，共享长江流域执法司法信息数据。

八、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机关专业优势，做好环境资源诉讼与和解、调解、磋商、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衔接，通过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有效预防风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九、案件移送衔接。加强长江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机衔接配合，在执法办案中，发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等情形的，依法将有关案件移送具有相应职权的机关。

十、跨域管辖协调。对于跨行政区划的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案件，指定管辖应当遵循系统治理、整体保护、专业化审判、方便诉讼等要求，并及时商请同级司法机关。

十一、证据调取使用。办理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向相关执法司法机关调查取证、调阅案卷的，有关机关应依法予以协助配合。执法司法机关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其他相关机关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依法作为证据使用。

十二、法律责任统筹。坚持预防性、恢复性执法司法，依法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规范，准确适用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和禁止令、非诉执行等司法措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行政执法机关已经给予行为人行政拘留、罚款的，依法折抵相应刑期和罚金。对于刑事

判决未涵盖的行政处罚事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违法行为人以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等方式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的，依法作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从宽处理的情节。

十三、生态修复协作。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共同维护修复效果。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对于跨行政区划案件，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者协助实施。

十四、日常联络沟通。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明确联络机构和联络人员，健全联席会议等日常联络沟通机制。通过会议纪要、指导意见等形式，对长江流域执法司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予以明确，增强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十五、联合调研培训。针对实践中的多发高发案件、法律适用等问题开展联合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空间问题的实际举措。积极开展联合培训和业务交流，增强执法司法人员的整体观、系统观、协同观，共同提高执法司法能力水平。

十六、法治基地共建。立足长江流域保护治理特点和需要，因地制宜在自然保护地、文化遗产地、自然遗产地、特色产业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治理区等重点区域，联合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法治宣传）基地，融合发挥生态环境修复、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实践教育、文化和旅游、综合治理等作用，提高保护修复治理综合效能。

十七、联合普法宣传。及时总结、联合发布涉长江保护治理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法，充分发挥规范引领、宣传教育作用。把普法宣传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结合起来，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长江保护法治故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八、涉外法治协同。充分发挥长江流域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携手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共同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